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万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朱世新、徐崇洋: 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南众瑞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万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朱世新、徐崇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0分在本院民四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石玉梅: 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飞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5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岩、王汉立: 本院受理原告陈晓甦诉被告邓荣丽、第三人刘岩、王汉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67号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楼南楼312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最后一日遇节假日的顺延一日),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五份, 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上诉费, 并将缴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岩、王汉立: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武英诉被告邓荣丽、第三人刘岩、王汉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于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州市正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董国天, 第三人孙海燕、曹子悠、曹士强、贾大荣: 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开祥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州市正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董国天、第三人孙海燕、曹子悠、曹士强、贾大荣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117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楼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备战: 本院受理的原告冯朝晖诉被告张备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0分在本院民四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德胜: 本院受理原告李晖旦诉你及河南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施工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91民初11944号民事判决书及被告河南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本判决提起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留行、王德敏、河南实发物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侯文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91民初11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海南鑫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文兰、常凯恩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1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金玉、张东: 本院受理原告王凡召诉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91民初137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该民事判决书,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青山、郭泓娇: 本院受理原告王小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并定于公告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新峰: 本院受理原告康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3民初7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二份, 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瑞光: 本院受理原告秦锦龙诉你与庞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瑞光: 本院受理原告秦锦龙诉你与郭金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黄金海岸洗浴会所、祝乾坤、祝和平: 原告杨政权与被告郑州市二七区黄金海岸洗浴会所、祝乾坤、祝和平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103民初10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1月29日10时起到2018年11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 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路166号9号楼2单元7层27号(房产证号: 1501074025)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详情请访问网址: <http://sf.taobao.com/0371/11?spm=a213w.3065169.0.0.M03r4A>, 户名: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宏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富立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刘刚、史洪辉、马莉: 本院执行的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宏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富立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刘刚、史洪辉、马莉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71执恢4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柴予鹏: 关于申请执行高继宝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柴予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公证处(2015)郑黄证执字第001886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高继宝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2015年6月11日(以2015)七二法执字第1440号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 被执行人柴予鹏名下位于郑州市二七区航海南路2号院58号楼2单元25号(产权证号: 0801063782)房屋已于2018年5月4日被我院以(2015)二七法执字第1440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 因你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我院将对你名下的房产予以拍卖, 因拍卖需要, 现需对上述房屋的价值进行评估。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 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 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请你于公告送达后第5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本院司法技术科选择评估机构及办理评估、拍卖的相关手续, 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评估机构, 你名下房产评估报告异议的权利, 本院将随机抽取选定评估机构, 所确定的评估机构及送达评估报告不再另行公告。

巩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爱玲、赵现毅、赵海豹: 本院受理原告王重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本院经审理查明: 一、被告李爱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王重阳借款210,000元及该款从2014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0%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赵现毅、赵海豹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告赵现毅、赵海豹可在承担保证责任后, 就其清偿部分向被告李爱玲追偿。案件受理费4450元, 由被告李爱玲、赵现毅、赵海豹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81民初4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齐保印: 本院受理原告冯德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永超: 本院受理原告驻马店市永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判决。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耀五: 本院受理原告驻马店市永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判决。

兰考县人民法院公告

管春波: 本院受理原告崔培昌与被告管春波、陈鹏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作出(2018)豫0225民初204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陈鹏礼不服该判决, 向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逾期将依法审理。

尉氏县人民法院公告

夏峰、李文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223民初4316号民事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凯团队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尉氏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慧玲、杨春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223民初4326号民事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凯团队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春华: 本院受理王素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卫武: 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华、原告范长明诉被告焦作市宏大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焦作市交通運輸(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牛晓雷与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变更第三人名称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期满后第4日上午0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红伟: 本院已受理原告倪晓莹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进全: 本院受理原告钱自有诉被告王进全民间借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83民初14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长青、刘桂枝、许白娟、许来义、刘斗、许小捷、刘乔林: 本院受理原告焦作市山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三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海军、李尚、常东升、门翔、姜芳: 本院受理原告焦作市山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811民初19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国伟、李国剑、郭新平、王海洲: 本院受理原告焦作市山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811民初19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博爱县人民法院公告

博爱县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2月10日10时起到2018年12月11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博爱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以下物品: 黄学峰位于博爱县清化镇西关村伊新路东侧的六间楼房一座及院落, 具体事项请登录博爱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看。

睢县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人民法院定于2018年12月15日10时至2018年12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商丘市睢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 户名: 商丘市睢县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中州路东侧中州花园15号楼1单元11层1101号房产(详见商丘市睢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介绍)。详细商品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 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鄢陵县恒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延杰、王水申: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鄢陵县支行申请执行鄢陵县恒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九江恒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郑延杰、王水申、镇江万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依法作出裁定书等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0执210号执行裁定书, 执行催告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限制消费令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鄢陵县恒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延杰、王水申: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鄢陵县支行申请执行鄢陵县恒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九江恒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郑延杰、王水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依法作出裁定书等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0执211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催告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限制消费令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马法周、马宁、马辉、谢慧: 本院受理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许昌华元电工器材有限公司、马法周、钟翠莲、马宁、刘莹、马辉、谢慧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 已依法作出裁定书等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0执213号执行裁定书, 执行催告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限制消费令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兴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诉人刘东志与被上诉人田东及原审被告(被裁定人)平顶山市兴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 不服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17)豫1002民初6768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作出(2018)豫10民终2568号民事裁定: 一、撤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17)豫1002民初6768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重审。现公告向你送达该裁定书,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该裁定书。逾期不领取的, 该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俊涛: 关于原告刘俊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B20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决。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2月10日10时起到2018年12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 被执行人吕培培名下许昌市魏都区裴山庙清雅苑7B楼东单元4层西户房产。网址: <http://sf.taobao.com> 资产处置法院: 河南法院—许昌市—建安区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2月10日10时起到2018年12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 被执行人马捷名下位于许昌市许昌市学院街报业大厦39号楼中单元6层西户住宅及附属储藏室。网址: <http://sf.taobao.com> 资产处置法院: 河南法院—许昌市—建安区

罗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汪军: 本院受理原告黄宏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521民初2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罗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左小波: 本院受理原告周克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521民初1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信阳盛祥震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信阳菜鸟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503民初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徐夫: 本院受理原告陆红诉你及李明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1503民初1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被告夏玮、王燕、夏利群、河南赛诺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燕诉你们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1502民初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成业、张国玲、宋世杰: 本院受理原告信阳市浉河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与被告刘子健、程媛媛及你们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意见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罗勇、汪萍: 本院受理的张海燕诉你们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辛小帅: 本院受理原告刘西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402民初2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青楼: 本院受理原告陈振兴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402民初2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宗斌: 本院受理原告沈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402民初1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峰: 本院受理原告冯朝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402民初3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秋红: 本院受理原告张红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贺国强: 本院受理原告张秀荣诉你、张二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422民初16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四团队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贾秋歌诉铁彩玲、党金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将于2018年12月10日上午10时起到2018年12月11日上午10时依法对铁彩玲、党金安所有的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南段区检察院住宅楼南楼中单元1层西户的房屋一套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详情请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专栏查询, 网址: <https://sf.taobao.com/0375/07/>)。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参与竞拍的, 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 请直接与本院联系。联系人: 刘赞, 联系电话: 0375-2863604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超: 本院受理原告吕春萍与被告高超、朱俊英、高晓龙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高皇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魏凯: 本院受理原告赵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31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闫建武、王建路: 本院受理原告陈会通与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二人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汝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判决。

舞钢市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院于2018年12月8日10时起到2018年12月9日10时止在舞钢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 户名: 舞钢市人民法院)对刘小飞名下所有的位于舞钢市垭口邮政局家属楼西侧逸景蓝湾1号楼单元409号房屋(合同编号: 0001960), 进行公开拍卖。咨询、展示看样时间与方式: 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16时止接受咨询和看样。详细情况请登录上述网站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需求和说明。咨询电话: 0375-2761533、13503419793。监督电话: 0375-3641373。

西平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10时到2018年12月12日上午10时, 在西平县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用户名: 西平县人民法院, 网址: <http://sf.taobao.com/0396/10>)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第一次拍卖王磊所有的位于西平县经贸路商业步行街1号楼3楼房产(该房产有房产证, 建筑面积: 557.7平方米, 附属板房40.7平方米, 综合营业用房, 总层数3层, 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 正在租用管理。评估价335326元。起拍价290000元, 保证金20000元, 增价幅度10000元。有意竞买者请按照淘宝网司法拍卖要求参加竞买, 竞买不成交, 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详细信息可在西平县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上查询。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18年12月10日止(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 有意者请与本院联系系统一定于2018年12月10日10:00-11:00时来本院看样。咨询电话: 0396-2163047(黄法官), 监督电话: 0396-2163009